

广西区直单位职工购(建)住房审查表

申请人情况	姓 名		身份证件号码		户口所在市（县）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婚姻状况： ☐ 未婚至今 ☐ 初婚 ☐ 再婚 ☐ 丧偶 ☐ 离婚至今	
	政策性住房情况		职务或职称及获得时间	时间：	住房补贴： ☐ 未领 ☐ 已领 ☐ 已退(需附退补贴凭证)	
配偶情况	姓 名		身份证件号码		户口所在市（县）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婚姻状况： ☐ 未婚至今 ☐ 初婚 ☐ 再婚 ☐ 丧偶 ☐ 离婚至今	
	政策性住房情况		职务或职称及获得时间	时间：	住房补贴： ☐ 未领 ☐ 已领 ☐ 已退(需附退补贴凭证)	
申请购(建)住房坐落		区 路 号 小区 栋 单元 层 号 (新建住房，此处不填)				(拟)购房面积 (不填) m²
本家庭户申购此套住房前从未申购有或已退出其他政策性住房（公有住房、集资建房、经济适用住房、市场运作建房、非还建住房、限价商品房等），表格内所填写内容及提供的材料真实，无隐瞒住房情况及骗购住房行为。 承诺：上述情况如有虚假，自愿无条件退出申购的住房，且自行承担相应损失，并接受相关处罚。 申请人 配偶 签名按手印： 签名按手印： 年 月 日						
申请人工作单位审查意见： 1. 时间段：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2. 住房补贴： ☐ 未领 ☐ 已领 ☐ 已退； 3. 政策性住房： ☐ 未申购 ☐ 已退房 ☐ 已租住 ☐ 已申购： 房，购房时间 年 月。 经办人： (盖章) 电话： 年 月 日				申请人所在地市(县)房改办意见： (如户口不在南宁市的，则由户口所在地房改办出具意见) 经办人： (盖章) 电话： 年 月 日		
配偶工作单位审查意见： 1. 时间段：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2. 住房补贴： ☐ 未领 ☐ 已领 ☐ 已退； 3. 政策性住房： ☐ 未申购 ☐ 已退房 ☐ 已租住 ☐ 已申购： 房，购房时间 年 月。 经办人： (盖章) 电话： 年 月 日				配偶所在地市(县)房改办意见： (如工作单位、户口均不在南宁市且不在同一地方的，此处由工作单位所在地房改办出具意见，户口所在地房改另行出具意见；如工作单位是区直或南宁市而户口不是南宁市的，则由户口所在地房改办出具意见) 经办人： (盖章) 电话： 年 月 日		
售(建)房单位意见： 符合申购条件，同意出售。 经办人：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区直属单位住房保障中心意见： 经办人：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申请人及（原）配偶有工作调动或户籍地动迁的还须填写后页附表或另附纸证明(填表须知见后页)

附表:

_____同志(原)工作单位审查意见: 1. 时间段:自_____年__月至_____年__月止; 2. 住房补贴: ☐未领 ☐已领 ☐已退; 3. 政策性住房: ☐未申购 ☐已退房 ☐已租住 ☐已申购: _____房, 购房时间_____年__月。 经办人: _____ (盖章)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所属地市(县)房改办意见: (此处由原工作单位属地房改办出具意见, 该时间段户口与工作单位所在地不一致的, 户口所在地另行出具审核意见, 下同) 经办人: _____ (盖章)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_____同志(原)工作单位审查意见: 1. 时间段:自_____年__月至_____年__月止; 2. 住房补贴: ☐未领 ☐已领 ☐已退; 3. 政策性住房: ☐未申购 ☐已退房 ☐已租住 ☐已申购: _____房, 购房时间_____年__月。 经办人: _____ (盖章)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所属地市(县)房改办意见: 经办人: _____ (盖章)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_____同志(原)工作单位审查意见: 1. 时间段:自_____年__月至_____年__月止; 2. 住房补贴: ☐未领 ☐已领 ☐已退; 3. 政策性住房: ☐未申购 ☐已退房 ☐已租住 ☐已申购: _____房, 购房时间_____年__月。 经办人: _____ (盖章)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所属地市(县)房改办意见: 经办人: _____ (盖章)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填表须知:

- (1)“政策性住房”包括: 公有住房、经济适用房(安居房)、集资建房、市场运作建房、非还建住房、限价商品房等住房;
- (2)“婚姻状况”其中“未婚至今”指从未与任何人缔结过婚姻关系;“初婚”指第一次婚姻;“丧偶”指配偶已故;“离婚至今”指离婚后至今未再婚;
- (3)“政策性住房情况”填写除此表中申请购(建)住房以外的其他政策性住房情况, 如: 已购房、公租房、廉租房、无(指未申购过任何政策性)、已退房(需附退房凭证);
- (4)双方“工作单位审查意见”: 自 1993 年 1 月至填表时(含离退休时间, 93 年以后参加工作的可从参加工作时间起)申请人及配偶工作过的单位及所属房改办、户籍地房改办住房情况调查证明。(①如有离异的需提供原配偶婚姻存续期间的住房证明; ②如在部队工作的由所在部队房改部门或营房处出具住房情况调查(含住房补贴领取情况); ③如是部队转业军人的除部队住房调查外须提供转业到地方单位随档的《军队**住房需求情况表》复印件; ④如有某段时间无工作或是个体经营的须本人书写该时间段无房声明, 配偶一直无工作的书写无业无房声明。)

备注: 所提供材料是复印件的(身份证、户口、结婚证以外)须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无异”并加盖单位公章。

本表请用 A4 纸双面打(复)印, 仅限广西区直单位职工申购公有住房、集资房使用, 每户填写一份。